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〇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〇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李靜宜（分機三二）

## 受文者：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教師會

速別：最速件（急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高字第九九四三四號

附件：1. 全國教師會訂定「國立〇〇〇〇高級〇〇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參考範例」說明  
2. 國立〇〇〇〇高級〇〇學校教師出勤要點範例草案 總說明  
3. 國立〇〇〇〇高級〇〇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範例草案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中職教師出勤要點範例草案相關文件，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自行評估後，依序擇一方式以因應訂定教師出勤相關規定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片面以行政監督之權責，數次要求各校訂定「教師出勤管理相關規定」之情勢，及考量各校之差異性，建議各校教師會自行評估後，參酌附件二「教師出勤要點範例草案總說明」第二條，依序擇一予以因應。
- 二、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公佈實施後，教育部於95年8月17日教中（人）字第0950515699號函，已公告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9年4月29日教中（人）字第0990506867號函規定，「請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行訂定教師之出勤管理規定，且以每日出勤8小時、每週出勤40小時為原則。」因其涉及教師上班時數、上班時段、工作內容……等工作條件，應屬「教師聘約內容」，自應依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規定，與各級教師會協商訂定。
- 四、查教師法第27條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第二款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」；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明定「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27條第二款規定，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。」。另依教師法第37條「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，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。」。據此，教師聘約準則及聘約應經協議機制訂定，自無疑義。
- 五、查各校教師聘約內容皆有：「教師出勤差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」。說明教師出勤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、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，無任何法源授權學校以校務章則訂定。而修改學校教師聘約內容，依法應與學校教師會協商修訂，準此各校教師會得於校務會議中，提出協商要求，暫時擱置學校所提「教師出勤管理規定」議案。
- 六、本會雖經多次函請教育部儘速啟動與本會協商訂定有關「教師聘約準則」，

以使教師執行工作有所遵循。也將本議題納入本會與教育部座談議題，均未獲善意回應。

- 七、另教師出勤時數之定義及內涵未清，又對教師之工作，本不應僅以在校時間此不符教育理念之工作內容來律定，基此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日工作均已遠超過八小時。
- 八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迄今無有加班費之科目給與，不若政府公務員雖亦經常配合加班，卻有一定合理之給付。故本會民國 92 至 94 年間與貴部協商請假規則時，與教育部尚有「教師上班為不特定時間勞務之執行」，無法明訂上下班時間之共識。
- 九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若堅持要求各校訂定「固定的教師出勤時段」，將造成教師非上班時間，提供學生、家長，諮詢、輔導、教育……等服務之空窗，或衍生教師逾時加班工作津貼等問題，或反而刻意略過前述該當並符合教育理念之工作不談，而僅以係教師之愛心、熱心敷衍認真工作之教師，亦欺瞞民眾誤以為教師之工作輕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各縣市教師會、本會高中職委員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劉欽旭